

证券代码：874481

证券简称：海菲曼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、2024 年 1-6 月、2024 年 1-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 2021 年度、2024 年 1-6 月、2024 年 1-9 月财务报表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、2024 年 1-6 月、2024 年 1-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

及 2024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宝山、杨权

2024 年 12 月 19 日